

。

四、此外，為維護我國漁船作業權益，行政院海巡署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強臺菲重疊海域護漁作為及宣導：

1. 強化護漁作為：依據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彈性部署、機動調整護漁勤務，目前每日於巴丹群島北方及東方海域各部署 1 艘艦艇執行護漁任務，並由國防部每日派遣 1 艘定偵艦於巴丹群島西方進行策護，防範我國漁船遭菲國干擾或扣押。
2. 加強漁民宣導：為防範我國漁民進入菲國領海遭扣押，除積極拜會東港及小琉球區漁會，並利用海上登檢及港口安檢時機，宣導漁民避免進入菲國領海；另為擴大宣導層面，亦將漁民家屬納入宣導對象。

(二)強化南沙太平島海域巡護：

1. 提升南沙海域巡邏頻度及密度，自本（105）年 8 月起，經常保持 1 艘大型艦於太平島周邊 200 浬內實施漁業巡護。
2. 為整合南海巡護兵力，該署「碧海專案」與國防部定偵艦偵巡任務期程交錯，以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4）

陳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遊覽車事故發生後，已全面檢討及盤點現行管理作為，據以提出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並擬定立即可執行（6 項）、短期（10 項）、中長期（6 項）等 22 項執行措施，藉由車輛安全設備、駕駛人及業者相關資訊揭露，督促業者加強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等措施，期能有效改善旅遊安全。其中立即可執行措施，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原車齡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規定，修正為不分車齡之所有營業大客車均須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此外，亦已責成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實施車輛審驗後再抽驗複查作為，遊覽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抽查 10%實際登檢領照車輛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是否相符（1 年內增至抽查 25%），並持續檢討遊覽車辦理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
- 二、行政院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經濟部、財政部、本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林院長亦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3509 次院會指示本部提報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涉及車體製造廠管理、車輛安全審驗、路檢稽查、行車動態監理、駕駛人管理、遊覽車公司評鑑分級等環節，「請交通部協同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落實，防堵意外發生。各部會亦應記取教訓，進一步落實各項改進措施，讓我們早日看見改革的成效。」

三、為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與安全，本部觀光局業採取相關措施，重建大陸民眾來臺旅遊的正向觀念：

- (一)於法制面規範旅行業應使用合格車輛與駕駛人、限制大陸觀光團行程每日平均里程數上限及遊覽車應裝設 GPS 系統等，並要求旅行業、導遊及隨團服務人員應實施旅客搭乘遊覽車之逃生安全演練，讓參加團體旅遊的旅客得到更高一層的安全保障。
- (二)宣導面則將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處理納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旅遊安全之重要性。執行面則透過協調熱門景點實施人流控管、景點權責機關強化轄區安全維護，加強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稽查及結合權責機關與縣市政府實施旅遊重點地區聯合稽查等，以確保旅遊接待品質與安全無虞。
- (三)在市場面，積極扭轉陸團來臺旅遊行程多以 8 天 7 夜環島市場模式，鼓勵國內接待旅行業以分流、分區概念，結合臺灣在地特色美食、溫泉泡湯體驗、休閒農業、原民部落以及自行車等體驗活動，創造新產品與客層，逐步引導市場推出區域、深度、主題式的體驗旅遊與多元產品，以提高產品價值及接待服務品質與安全。觀光局將持續加強利用各種行銷推廣管道，向全球民眾傳達安心體驗臺灣旅遊的正確認知，並歡迎各國遊客來臺觀光。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政府推動氫能應用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發展，並應加強與日本技術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7)

趙委員就政府推動氫能應用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發展，並應加強與日本技術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蔡總統 2025 年「非核家園」之國家整體能源願景，以及 2030 年全國排碳量達到 2005 年水準並減少 20%之減碳目標量，我國積極推動各種新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應用，本部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將進一步擴大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推廣目標，於 2025 年將分別裝置容量達 20 GW 及 3 GW，惟再生能源現階段尚在發展，尚無多餘電能可電解產氫。
- 二、由於我國石化燃料（天然氣、石油、煤炭）幾全仰賴進口，而燃料電池所需料源，目前在國內仍幾乎全由天然氣重組產生，除受限於現階段我國天然氣存量有限以外，最主要係受國際天然氣價格影響，故我國氫經濟的發展，需考量相關技術研發進程、經濟效益以及國內天然氣儲量之配合。
- 三、本部與國家型能源計畫，均持續對法人及學校投入資源以建立技術能量與培育相關人才，本部能源局也自 98 年起投入 3.45 億元及業界投入 4.5 億元，共同進行定置型發電系統與移動式載具產品的示範運轉驗證，從產氫、儲氫、電池組及燃料電池系統逐漸完備產業鏈；其中備用